

石家庄07年自考同一考试时间限报一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9/2021\\_2022\\_\\_E7\\_9F\\_B3\\_E5\\_AE\\_B6\\_E5\\_BA\\_840\\_c67\\_2397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7_9F_B3_E5_AE_B6_E5_BA_840_c67_239724.htm)

内容提要:昨日，石市自考报名工作会议指出，2007年下半年自考报名将于7月8日至15日报名。今年开始，石市对各自考报名点实行注册制度，各高校在校生报考只能在本校报名。自07年开始，石市对各报名点实行注册制度，颁发“X年度石家庄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点”证书。有效期为一年，每年注册一次。任何考点不得随意接受考生报名，也不得随意制定附加条件限制考生报名，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杜绝个别人私设报名点、坑害考生问题的发生，严厉打击私设、坑害考生的报名点。从今年开始，当次考试报考同一考试时间的课程超过一门者，所报课程无效，取消其报考课程的考试资格。这主要是避免考生替考事件发生。自考中曾发生过有考生报考同一考试时间的课程2门，他自己考一门，另一门由他人替考。另外，各高校在校生报考自考只能在本校报名，各高校在校生自学考试工作站必须把好报名关，绝不能接受不符合规定的考生报考高校在校生自学考试，不允许接受不是本校在校生的社会考生报名，也不允许接受外校在校生报名。高校在校生自学考试工作站向属地市考试院、自学考试办公室提供的首次报名考生的相关信息如有不实之处，由高校负责。